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小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职工代表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职工代表 6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秋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原职工代表监事丁宇龙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选举刘秋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嘉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